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发布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同意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下无正文，为本次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国强

张军

刘小玲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